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其中监事涂建兵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赵书钦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，以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》；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波导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公告》、《波导股份公司章程（2022年4月修订）》、《波导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2年4月修订）》、《波导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2年4月修订）》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30日